

岳阳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岳县自然资罚字【2021】72号

被处罚人：许■亮(男、汉族、群众、湖南省岳阳县人、现住岳阳县荣家湾镇许胜村五组、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

岳阳县荣家湾镇许胜村五组村民许■亮未经依法批准，擅自在岳阳县荣家湾镇城东村许胜片范围内进行非法开采砂石矿一案。经调查，现查明：

2021年7月31日，当事人许■亮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租用挖机，在荣家湾镇城东村许胜片范围开采砂石矿，现场调查了解，荣家湾镇许胜村五组村民许■亮于7月31日晚上十点，租用黄沙街镇村民刘■新的挖掘机，在荣家湾镇城东村许胜片范围的村集体土地上以前的老盗采点开采砂石矿约一个小时，共计开采砂石矿约一百多吨，砂石堆放在盗采现场未外运。获悉该情况后，我执法人员到达现场立即对当事人许■亮的违法行为进行了制止，并当场下达了：“岳县自然资责停字【2021】54号”《责令停止自然资源违法行为通知书》。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 1、当事人身份证明；
- 2、案件询问笔录；
- 3、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我局于2021年9月16日依法向被处罚人下达了“岳县自然资源告字【2021】第72号”《自然资源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在被告知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时，被处罚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听证要求，自行放弃听证权利。

本局认为：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矿产资源。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申请，经批准取得采矿权，并办理登记。但当事人许亮未经批准，擅自在岳阳县荣家湾镇城东村许胜片范围内进行非法开采砂石矿，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第三款“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分别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采矿权，并办理登记；……”的规定。属非法开采矿产资源行为。

依据《湖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他人依法设立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鉴于当事人盗采砂石矿数量不大，在被我部门发现制止后能积极主动配合办案单位的调查取证，建议对当事人许亮作如下处罚：

- 1、责令停止开采；
- 2、处罚款人民币陆仟元整（¥6000元）。

被处罚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自觉履行，并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县支行，户名：岳阳县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账号：18-436901040000120。

本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被处罚人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岳阳县人民政府或者岳阳市自然资源局申请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屈原区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雷冬吟

电话:13487766342

地址:岳阳县天鹅北路69号

此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